

中國文化大學 97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

系組：法律學系法學組、財經法律組二年級

日期節次：7 月 30 日第 4 節 15:20-16:40

科目：刑法總則 (152-152)

1、小明與小花上山約會，遇到惡少小華，小華拿出槍脅迫二人在其面前進行性行為。小明被迫趴在小花身上，只是情緒激動小明無法順利勃起，所以性器無法結合。小華改命令小花拿起木棒，插入小明的肛門中，小花只好照做。試問小明、小花、小華三人的刑責為何？(50分)

2、刑法第二十八條的用語由原來的「實施」改為「實行」，在刑罰權的範圍上有無變化，請說明之。(25分)

3、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」；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」二者所指意涵為何？有何不同點？請說明之。(25分)

參考法條

第二二一條：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